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日元。

● 投资金额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任意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等外币结算。若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为任意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与基础资产交易期限或所对冲的敞口期限相匹配，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手方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任意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

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投资金额超出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保障

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操

作原则、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

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

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等外币结算。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使用自有资金和利用金融工具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